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黄进霞邻接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24 15:29:46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346号

原告: 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广源中路松柏东街13号鸿丰商贸城302-303室。

法定代表人: 赵淑祥,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肖贻高,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王晓君,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黄进霞, 女, 汉族, 1965年3月29日出生, 系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谭洲声威家电影音商店业主,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岗镇豪岗大道7号瑞华大厦三梯303。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黄进霞邻接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自愿申请撤诉,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元(已减半计), 由原告广东星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彭新强

审 判 员 陈伟民

代理审判员 谢 平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唐向阳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